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承接了安徽省多个地区的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的电梯安装、维保项目，在安徽省电梯销售服务市场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电梯增量及保有量的不断扩大，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电梯生产厂商逐步加大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投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对工程项目现场的控制风险

作为一种频繁使用的特种建筑设备，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而电梯的安全运行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与电梯的正确安装及定期维保也密切相关。公司每一个电梯安装工程项目都配有专职项目经理以及安全质检员，负责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把控安全风险，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电梯安全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一旦由于工程项目现场管控不严导致安装瑕疵，最终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目前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日本三菱、东芝、日立等品牌垄断。而公司主要提供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梯设备以通力品牌为主，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对通力电梯采购金额分别为 8,398,658.81 元、33,736,232.27 元和 9,923,153.84 元，占全年电梯采购金额的 93.02%、98.34%和 100.00%，客观上形成了对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的现状。虽然这种单一电梯品牌依赖的现状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

段及发展战略，便于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并为后续提供专业维保服务做好充分的积累和准备，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如不尽快整合自身的品牌优势并构建专业的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则该种依赖情况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下游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目标市场定位于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保障房及商业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5.45%、69.88%和83.96%。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且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承接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工程项目周期较长，而电梯设备款则需全额预付。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236,214.37元、23,249,553.52元和21,478,875.75元，预付款余额分别为8,249,621.85元、11,243,394.07元和15,085,428.23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及预付电梯采购款随之扩大，公司将可能因为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无法承接项目而制约公司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2
一、公司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4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46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7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47
五、同业竞争情况	4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 行情况	5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51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3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4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5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3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9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94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5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5
九、风险因素	96
第五章 定向发行	99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9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3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04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04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0
三、法律意见书	110
四、公司章程	1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10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格股份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瑞格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
瑞格电梯设备	指	安徽瑞格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之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洛宇投资	指	蚌埠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鼎锋久成	指	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泽	指	上海鼎锋明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投资	指	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方显材料	指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煌家建材	指	安徽煌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博戈科技	指	安徽博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GON LIFTS SERVI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10,000.00元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356号19号楼
邮政编码:	233000
电话:	0552-3168891
传真:	0552-3168892
电子邮箱:	Regon.elevator@gmail.com
公司网站:	www.regon-elevator.com
董事会秘书:	周楠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属于“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
主要业务:	从事电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7044774-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110,000.00 股(定向发行前); 15,871,429.00 股(定向发行后)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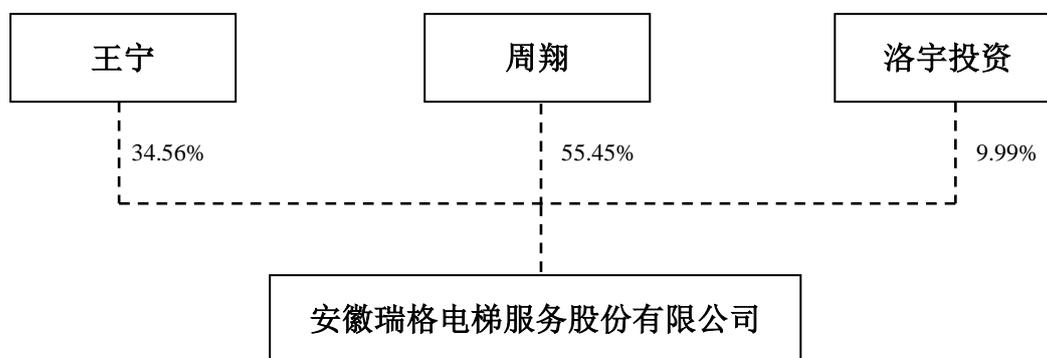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可进入全国股 转系统公开转 让的股数(股)	备注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周翔	6,160,000.00	55.45	6,160,000.00	38.81	0.00	发起人
王宁	3,840,000.00	34.56	3,840,000.00	24.20	0.00	发起人
洛宇投资	1,110,000.00	9.99	1,110,000.00	6.99	0.00	发起人
鼎锋久成	-	-	1,428,429.00	9.00	1,428,429.00	新增股东
鼎锋明泽	-	-	1,904,571.00	12.00	1,904,571.00	新增股东
李霖君	-	-	1,428,429.00	9.00	357,107.00	新增股东
合计	11,110,000.00	100.00	15,871,429.00	100.00	3,690,1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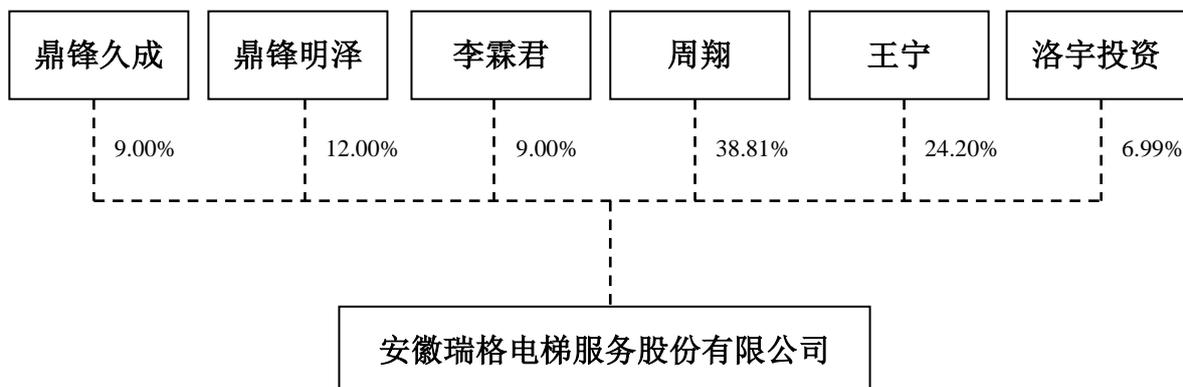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定向发行前



2、定向发行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周翔，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 6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45%；定向发行后持有公司 6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81%，虽不足 50.00%，但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了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加强合作，相互协调，避免因股权分散可能带来的决策效率低下，决策不一致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周翔、王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作为瑞格股份的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并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翔意见为表决意见。周翔先生和王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63.01% 的股份。

综上，周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因此认定周翔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周翔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联想新疆集团哈密分公司技术顾问；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皇家电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创办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定向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翔	6,160,000.00	55.45	高管股份	否
2	王宁	3,840,000.00	34.56	高管股份	否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9.99	机构股份	否
合计		11,110,000.00	100.00	-	-

2、定向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翔	6,160,000.00	38.81	高管股份	否
2	王宁	3,840,000.00	24.20	高管股份	否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6.99	机构股份	否
4	鼎锋久成	1,428,429.00	9.00	机构股份	否
5	鼎锋明泽	1,904,571.00	12.00	机构股份	否
6	李霖君	1,428,429.00	9.00	高管股份	否
合计		11,11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周翔和王宁为表姐弟关系；洛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楠和周翔为堂兄妹关系；周楠和王宁为表姐妹关系；鼎锋明泽和鼎锋久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而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霖君。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由王宁、周翔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注册名称为“安徽瑞格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瑞格电梯设备执行董事及监事。

2011年3月16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永合验字[2011]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3月18日，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930001005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宁	384.00	货币资金	80.00
2	周翔	96.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48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1日，安徽省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格电梯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翔出资520.00万元。

2012年8月21日，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成验字[2012]第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8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翔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20.00万元，并确认截至2012年8月2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2年8月22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翔	616.00	货币资金	61.60
2	王宁	384.00	货币资金	38.4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洛宇投资出资111.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成验字[2014]第0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洛宇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1.00万元，并

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11.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翔	616.00	货币资金	55.45
2	王宁	384.00	货币资金	34.56
3	洛宇投资	111.00	货币资金	9.99
合计		1111.00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214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564,165.80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39,074.58 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1,564,165.80 元，按 1:0.9607 折股，折成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11,110,000.00 元，剩余 454,165.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44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此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翔	616.00	55.45
2	王宁	384.00	34.56
3	洛宇投资	111.00	9.99
	合计	1111.00	100.00

6、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15日，瑞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霖君回避表决。

2015年1月31日，瑞格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瑞格股份定向增发股份476.1429万股。其中新增476.1429万股，由鼎锋久成、鼎锋明泽和李霖君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2.1元/股。

2015年2月，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与瑞格股份、瑞格股份原股东周翔、王宁、洛宇投资及瑞格股份关联方宁静（王宁母亲）签署了《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此外，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与瑞格股份、瑞格股份原股东周翔、王宁及洛宇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年2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244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瑞格股份已经收到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支付的款项合计1,000.00万人民币，并确认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871,429.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翔	6,160,000.00	38.81
2	王宁	3,840,000.00	24.20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6.99
4	鼎锋久成	1,428,429.00	9.00
5	鼎锋明泽	1,904,571.00	12.00
6	李霖君	1,428,429.00	9.00
	合计	15,871,429.00	100.00

（六）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1、业绩对赌相关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以下合称“投资者”）对瑞格股份进行估值及投资的基础为瑞格股份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及 2,000 万元。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周翔、王宁与投资者达成的业绩对赌主要内容如下：

如瑞格股份无法达成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则投资者有以下补偿方式的选择权（两者取其一）：

（1）现金补偿选择权：投资者有权根据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周翔及王宁提出现金补偿要求；

（2）进一步收购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如瑞格股份仅达成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的 50%，则投资者有权受让周翔及王宁所持瑞格股份股权直至 49%，受让价格为 1 元/股。

此外，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如果出现特定情况，投资者有权要求周翔及王宁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请求权”），且该项回购请求权与上述要求现金补偿及进一步收购公司股权的选择权并行不悖，即投资者一方面有权要求周翔及王宁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有权要求周翔及王宁回购股权。该等情形包括：

（1）瑞格股份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或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金额；

（2）瑞格股份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等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

性障碍的事件。

针对上述“进一步收购的选择权”的相关约定可能造成瑞格股份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2015年3月27日，周翔、王宁、周楠及洛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周翔、王宁及洛宇投资作为瑞格股份的股东，且周翔、王宁及周楠作为瑞格股份的董事成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并约定在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翔的意见为准。通过该项约定，进一步巩固了周翔作为瑞格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赌安排所涉及的“现金补偿选择权”、“进一步收购的选择权”及“回购请求权”均系投资者与周翔、王宁等瑞格股份原股东在意思自治基础上达成的安排，该等约定并未将瑞格股份作为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对于“进一步收购的选择权”可能造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形，相关主体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巩固了周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其他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1、共同出售权相关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之约定，在公司公开上市前，如果周翔及王宁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致使二者失去控制权的部分股权，则投资者有以下选择权：1、有权否决该等出售行为（但投资方认可的大股东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以及经投资方同意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购并行为除外）；2、按照周翔及王宁届时出售比例共同出售股权；3、根据“回购请求权”的相关约定要求周翔及王宁回购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投资后管理相关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之约定，投资方有权获得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经营信

息及重要事项相关信息。此外，各方约定，公司单笔借款或投资款达 50 万元，需先经由投资者同意。就该项约定，投资者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同意函》（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豁免公司需就上述事项征得投资者同意的相关义务，在公司单笔借款或投资款达 50 万元时，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根据《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审议即可，同时载明，该《同意函》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予撤回。

3、反稀释及反摊薄相关约定

《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拟发行或配售任何新股份，或如果公司拟发行或配售可转换或交换或代表该等新股的其它证券时，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并约定了公司未来股权融资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标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 IPO 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 周翔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余峥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职称。毕业于中央党校蚌埠分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5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友谊服装厂；1988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安徽省蚌埠市实验药厂财务；200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大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 周楠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4) 王宁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运动训练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2年7月担任西京电气总公司教师；2002年8月至2011年2月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皇家电梯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2011年3月至今任陕西迅龙少儿足球俱乐部足球教练。2014年11月至今兼任瑞格股份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5) 李霖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四合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鼎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成都易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兼任瑞格股份董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公司监事

(1) 高源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期间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丰原集团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安徽丰原集团欧洲分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街证券营业部企业及私人客户专员。2014年11月至今兼任瑞格股份监事会主席。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2) 刘莉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纺织集团；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于淮北市工业品批发市场个体经营；2001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蚌埠市明珠家具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蚌埠市天洋电器商城。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 唐侃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中医药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学硕士；英国赫尔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兼任瑞格股份监事。本届任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周翔先生，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余峥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周楠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职务
1	周翔	6,160,000.00	-	6,160,000.00	-	38.81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	王宁	3,840,000.00		3,840,000.00	-	24.19	董事
3	余峥	-	22,200.00	-	22,200.00	0.14	董事、财务总监
4	周楠	-	1,087,800.00	-	1,087,800.00	6.85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李霖君	-	-	1,428,429.00	-	9.00	董事
6	高源	-	-	-	-	-	监事会主席
7	刘莉	-	-	-	-	-	监事
8	唐侃	-	-	-	-	-	监事
9	王飞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10	杨康	-	-	-	-	-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0,000,000.00	1,110,000.00	11,428,429.00	1,110,000.00	79.00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30.35	7,067.73	2,320.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2	1,032.34	886.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2	1,032.34	886.3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3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89%	85.39%	61.81%
流动比率(倍)	1.27	1.16	1.61
速动比率(倍)	0.37	0.59	0.81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4.16	2,401.99	807.32
净利润(万元)	13.08	146.01	-6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8	146.01	-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	145.99	-65.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89	145.99	-65.75
毛利率(%)	23.43	25.76	16.84
净资产收益率(%)	1.26	15.22	-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3	15.22	-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3.61	4.27
存货周转率(次)	0.68	1.35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2.18	-1,172.87	-55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1.17	-0.55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报告期内利润亏损或较低原因说明：

2012 年为公司成立的第二年,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小。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807.32 万元,营业成本 671.38 万元,实现毛利 135.94 万元。201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57.35 万元,管理费用 114.0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6.91 万元,导致 2012 年度公司亏损 74.98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虽然公司业务规模得到较快增长,但是随着业务量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也相应增长,并且由于公司从事电梯安装工程业务需要垫付资金,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业务量的增长,财务费用增长较大,导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较低。

(二) 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刚开始经营,业务规模小,固定成本高导致。2013 年净利润为 146.01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1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增长所致。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8.92%主要系 2013 年电梯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增长所致。2013 年度公司销售电梯业务的增长带动了安装业务以及工程承接业务带动了安装业务。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15.22%、-11.48%,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增长幅度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了较高的净利润。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0.15、-0.10,2013 年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增长幅度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3 年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了较高的净利润。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2012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6、1.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9、0.8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规模均有所扩大。速动比率很低的原因为公司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为存货。

公司 2014 年 10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9%、

85.39%和61.81%，2014年10月末较2013年末降低了7.5%，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23.58%，主要系公司2013年银行借款2300万元，于2014年归还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0、3.61、4.27。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长更快。2014年10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降低，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结束不久，未结算的货款较多。

公司2014年10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68、1.35、3.8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项目周期长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慢。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1,843.88元、-11,728,726.84元、-5,534,396.58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6元、-1.17元、-0.55元。2013年经营现金流量较2012年下幅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公司采购存货预付款大量增长所致。2014年1-10月经营现金流较2013年有较大改善，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完工款项回收所致。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并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强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730.19元、-114,978.24元、0元，2014年1-10月、2013年、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均系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4,860.46元、12,350,348.35元、5,200,000.00元，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资扩股及各期借入及归还借款净额所致。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	010-6655 5171
传真	021-6546 5358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文斌
项目小组成员	张瑜彬、朱阳杰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	021-6105 9000
传真	021-6105 9100
经办人	张莉莉、胡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 8882 7699
传真	010- 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建军、汪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电话	010-8801 8731
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黄运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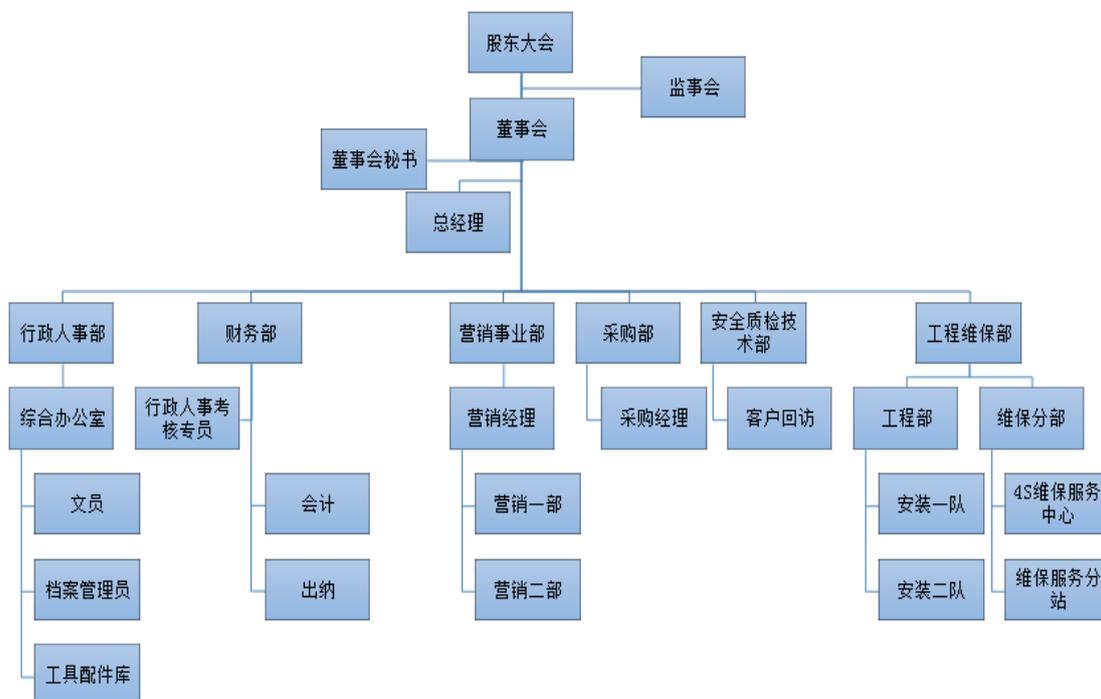
公司是从事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的特种设备专业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于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主要客户包括淮南市财政局、宣城市地税局、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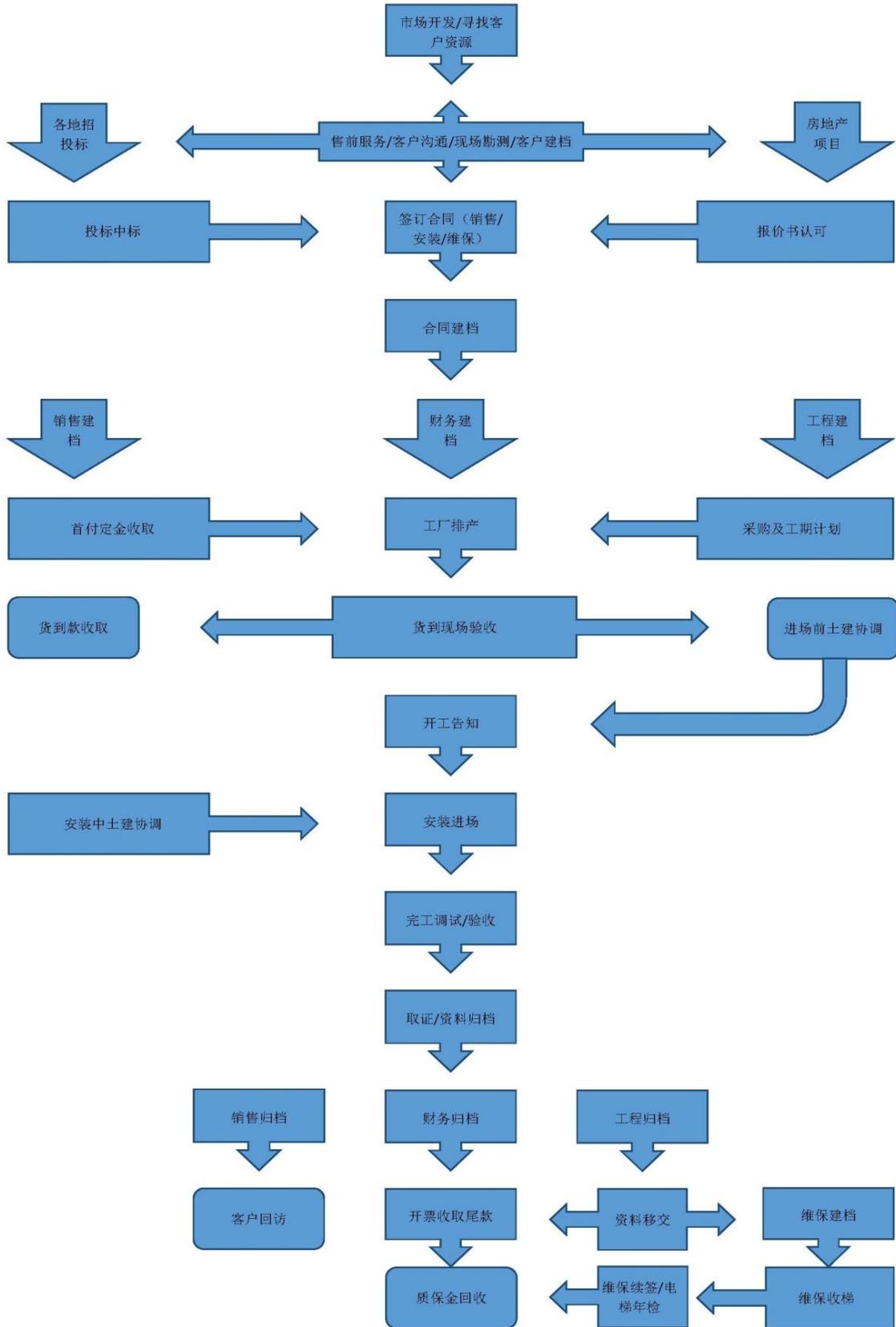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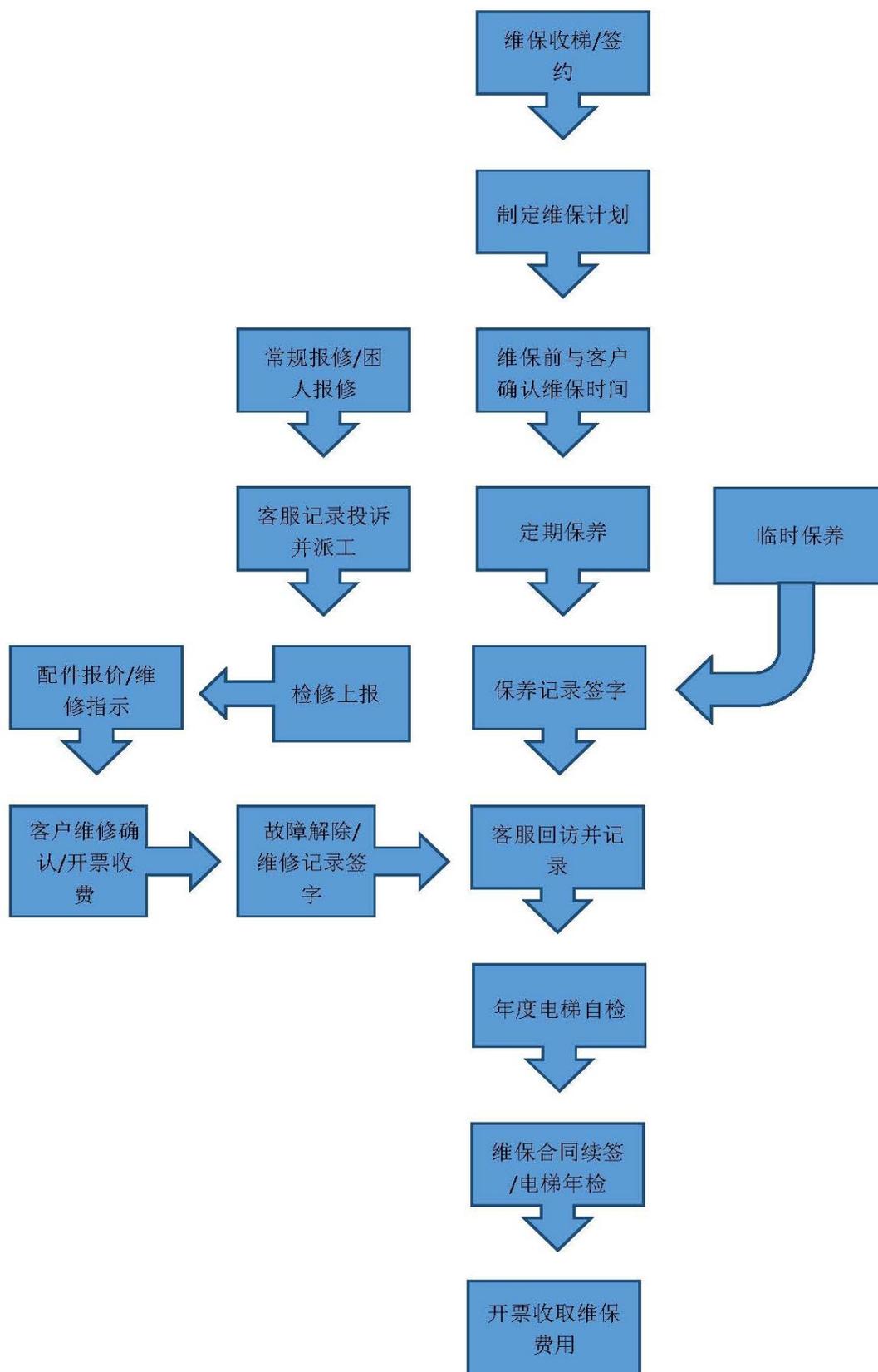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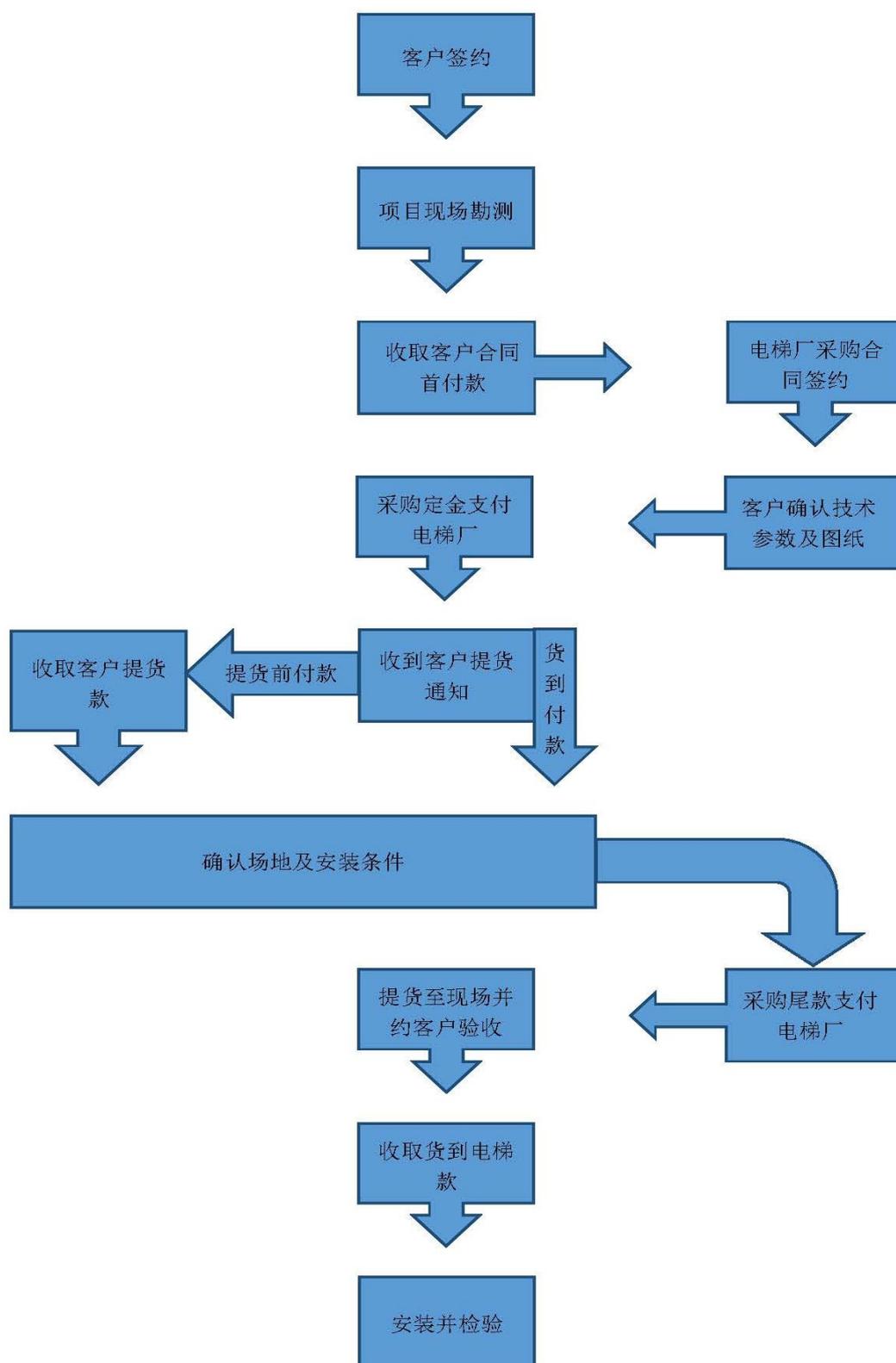
1、电梯销售、安装业务流程图



2、电梯维修、保养业务流程图



3、采购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	TS3334219-2016	2012.5.14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5.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3 Q20062R0S	2013.1.29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6.1.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3 E20012R0S	2013.1.29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6.1.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813 S20008R0S	2013.1.29	北京泰瑞特认证中心	2016.1.28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瑞格有限	游闽进	蚌埠市兴业街道宝龙城小区24号楼101号	前2年5.00万/年，第3年6.00万	169.15	2013.5.1-2016.4.30
瑞格股份	海宁投资	蚌埠市大庆路356号19号楼	4.30万/年	200.00	2014.11.16-2016.11.15

（四）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4年11月24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

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00	19.00
4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54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0	18.50%
31-40（含）岁	25	46.30%
40-50（含）岁	14	26.00%
51（含）岁以上	5	9.20%
合计	54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4	7.40%
财务	3	5.60%
行政人事	2	3.70%
销售	4	7.40%
工程	37	68.50%
质检	4	7.40%
合计	5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硕士	1	1.90%
本科	6	11.10%
大专及以下	47	87.00%
合计	5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翔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616.00	54.45
王飞	项目经理	-	-
杨康	项目经理	-	-

(1) 周翔，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王飞，男，2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蚌埠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日立电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持有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3) 杨康，男，2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师范学院通信专业。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日立电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持有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服务）名称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	19,664,200.28	4,564,099.65	23.21%	99.61%
电梯设备维修及保养	77,363.58	61,360.24	79.31%	0.39%
合计	19,741,563.86	4,625,459.89	23.43%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	23,962,133.95	6,141,383.04	25.63%	99.76%
电梯设备维修及保养	57,803.35	45,083.35	77.99%	0.24%
合计	24,019,937.30	6,186,466.39	25.76%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设备销售及安装	8,073,191.87	1,359,417.77	16.84%	100.00%
电梯设备维修及保养	-	-	-	-

合计	8,073,191.87	1,359,417.77	16.84%	100.00%
----	--------------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分别为 76.29%、73.06% 和 67.97%，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1,538.46	54.02%
	安徽建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5,533.98	7.62%
	五河县地方税务局	487,179.49	6.0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370,097.09	4.58%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324,786.32	4.02%
	合计	6,159,135.34	76.29%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8,073,191.87	-
2013 年度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93,025.64	36.61%
	安徽景文置业有限公司	2,549,572.65	10.61%
	安徽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3,743.59	9.42%
	合肥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2,258,811.97	9.40%
	蒙城县鸿业地产有限公司	1,684,680.00	7.01%
	合计	17,549,833.85	73.06%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24,019,937.30	-
2014 年 1-10 月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3,716,837.62	18.83%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0,247.85	17.83%
	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1,179.50	12.92%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76,435.89	11.53%
	安徽蚌埠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3,982.91	6.86%
	合计	13,418,683.77	67.97%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9,741,563.86	-

公司目前市场定位于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主要客户包括五河县地税局、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大楼集团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6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98,658.81	93.02%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630,290.60	6.98%
	合计	9,028,949.41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9,028,949.41	-
2013 年度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736,232.27	98.34%
	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419,564.10	1.22%
	辽宁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150,820.51	0.44%
	合计	34,306,616.88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34,306,616.88	-
2014 年 1-10 月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923,153.84	100.00%
	合计	9,923,153.84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9,923,153.84	-

公司采购费用主要为电梯设备及维修耗材。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后，主要提供通力电梯设备用于工程安装，而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通力电梯在安徽省的经销商，因此体现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对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3.02%、98.34%和 100.00%。形成了对单个供应商占比较高的现状。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这种依赖某一电梯品牌的影响力迅速打开电梯安装、维保市场的策略符合公司当前发展规划，为公司后续提供专业化维保服务做好充分积累和准备。同时公司将逐步培养二、三线电梯设备供应商体系，辅助填补低端市场的空白，基本形成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牌定位，构建专业化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服务，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1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淮南新华医院	143.00	已完成
2	安徽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淮北信湖煤矿办公宿舍楼	211.00	尚未完工
3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南车站站前广场	582.00	尚未完工
4	蚌埠市应急综合楼及仓库建设领导小组	蚌埠公路管理局综合楼	43.80	已完成
5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嘴公租房	86.80	已完成
6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家嘴公租房及城南中小学	135.20	已完成
7	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	淮北矿工总医院	299.30	已完成
8	宣城市县地税局	宣城市县地税局（五河、旌德、宣城）	111.60	已完成
9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国库支付中心	283.73	尚未完工
10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鲁班书香名邸金色水岸	995.60	已完成
11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梅园新村	399.00	已完成
12	利辛县重点项目办公室	利辛县重点项目	483.00	尚未完工
13	蚌埠市怡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河时代	1,165.00	完成部分
14	黄山君胜置业有限公司	黄山君胜置业	421.00	尚未完工
15	宣城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局	宣城三馆	485.70	尚未完工
1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龙湖嘉园合同	689.46	完成部分
17	宣州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宣城开达名城	1,314.70	尚未完工
18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休宁永琪保障房	312.20	尚未完工
19	北京奥利文商贸有限公司	太和帝景湾	1,083.87	尚未完工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武装部	固镇国防中心	56.00	尚未完工
21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五河县河东安置区	726.60	尚未完工
22	宣城市皖东南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宣城晨光安置二期	479.20	尚未完工
23	安徽省长江河道管理局	长江河道管理局综合楼	229.40	尚未完工

2、报告期内重大影响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进展
1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鲁班项目电梯设备采购	322.27	已完工
2	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固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综合楼、蚌埠肿瘤医院	49.09	已完工
3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电扶梯设备采购	27.88	已完工
4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家用电梯设备采购	10.61	已完工
5	辽宁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小区杂物电梯	5.08	已完工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购买后需要专业人士进行安装和维修保养。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质量决定着电梯的运行状况。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通过提供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一整套服务获取利润。

2、销售模式

电梯作为工程类产品,须根据应用场合、工程情况的不同进行个性化设计。公司成立营销事业部、安全质检技术部和工程维保部。营销事业部负责工程的前期接洽、产品接单,完成销售合同和安装合同的签署;工程维保部负责合同签署后的土建跟踪、电梯安装、维保;安全质检技术部负责安装维保现场施工的安全检查、质量监督、验收检查、质量分析等,从而实现从合同签署到电梯安装、维

保一条龙服务体系。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确定、跟踪，以及采购订单/合同执行过程中和供应商的沟通及衔接。公司目前以采购国际品牌通力电梯设备为主，以西奥电梯和爱默生电梯为辅。公司与上述电梯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严格按照公司技术和质量标准实施采购。

4、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 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和 TSG Z0005-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要求，参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了瑞格质量保证体系，并将继续通过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中的“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中的“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细分行业为电梯设备安装、维保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电梯设备安装、维保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2、自律性组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组织，也是全国电梯标准化领域中最具权威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电梯标准的制定、修订、

审查、复审、解释、培训、咨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78）的各项技术工作，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按专业特点组建了设计与制造专业委员会、安装专业委员会和维修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协助和配合政府部门完成有关工作并促进国际间、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3、产业政策及主要政策法规

（1）产业政策

2008年8月，国务院颁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设备。

2010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战略发展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2011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95年	建设部、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企业全面负责制
2	2000年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3	2003年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获取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
4	2009年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电梯明确定义为特种设备，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
5	2013年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学科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式试验工作程序
6	2013年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
7	2014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3) 其他规范性文件

序号	时间	规范性文件	主要内容及影响
1	2002年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2	2004年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3	2007年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TSGZ0005-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4	2007年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TSGZ0004-2007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5	2009年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细则》 TSGT5001-2009	规定了电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循的规则

6	2010年	《电梯技术条件》 GB/T 10058-2009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抗震、材料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标准
7	2010年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59-2009	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整机和部件的试验方法
8	2012年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9	2012年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TSG T7002 -2011	规定了消防员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0	2012年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TSG T7003—2011	规定了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1	2012年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 TSG T7004 -2012	规定了液压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2	2012年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规定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3	2012年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	规定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14	2013年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8621-2012	标准规定了部分永久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的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安全准则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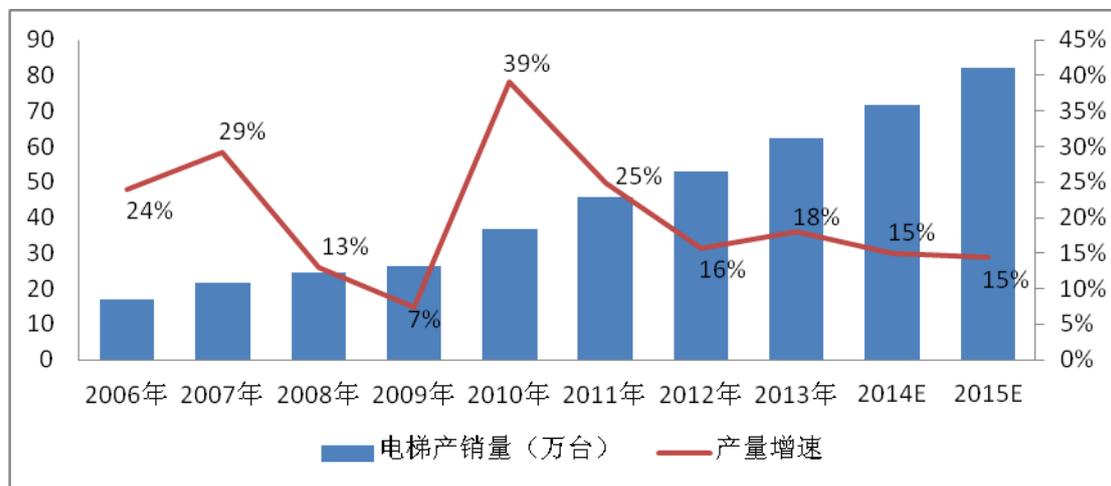
1、我国电梯行业发展概况

电梯，是服务于规定楼层的固定或升降设备。它具有一个轿厢，运行在至少两列垂直刚性导轨之间。轿厢尺寸与结构形式便于乘客出入或装卸货物，适用装载在两层以上的建筑内，是输送人员或货物的垂直提升设备。我国电梯行业历经30余年的发展，是现代各种交通运输工具中使用率较高，安全性较强，故障率较低的特种机电设备，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1980年为2,249台，1990年10,717台，2000年37,500台，2010年365,000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年的年平均电梯总产量实现625,000台，比2012年增长18.15%，目前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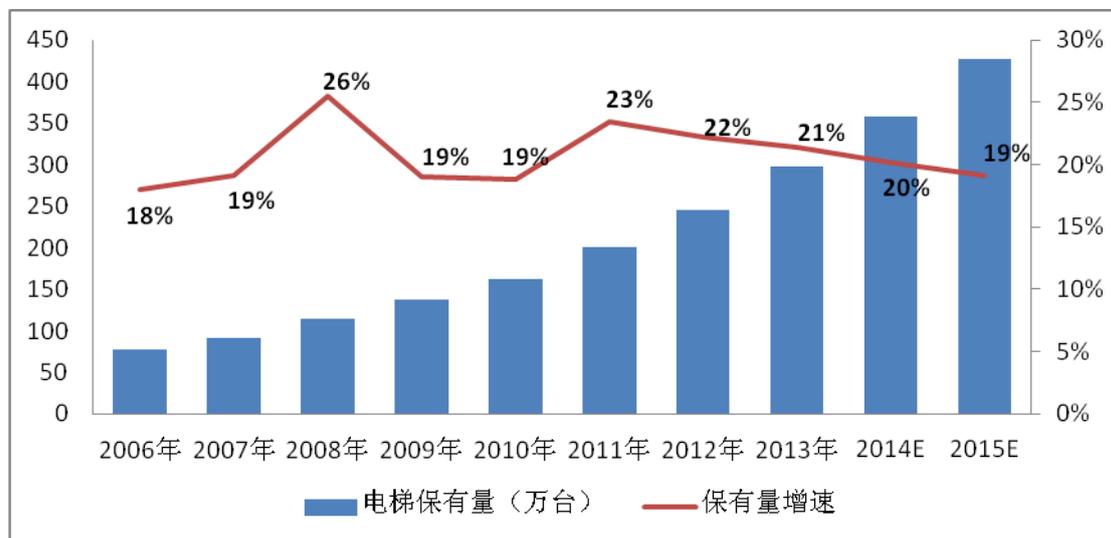
已成为电梯产销量、保有量第一大国。随着房地产市场的逐步回暖、城镇化建设的加速、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电梯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发展机遇。

2006-2015 年国内电梯产销量及增速预测



资料来源：全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2006-2015 年国内电梯保有量及增速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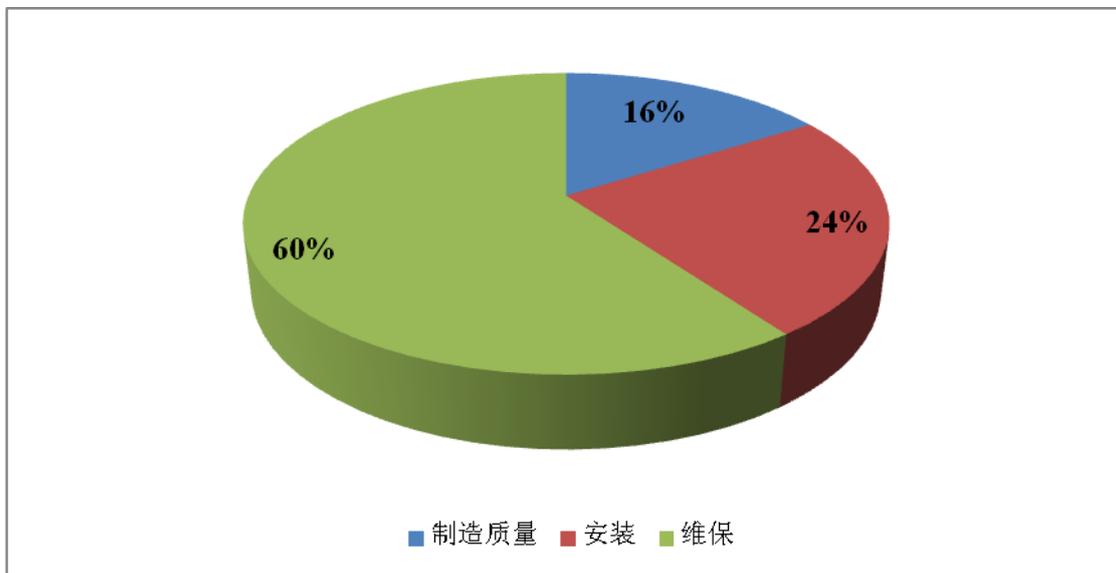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梯行业商务年鉴

2、我国电梯维保市场发展概况

作为一种频繁使用的特种建筑设备，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而电梯的安全运行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和安装，且与电梯定期的维护保养密切相关，“三分产品，七分保养”是电梯行业内的共识，维保是电

梯整个生命周期中不可或缺的配套环节。据统计，各类电梯事故中 60%左右是由于维修保养不利、管理漏洞造成的。

维保不利是电梯最大的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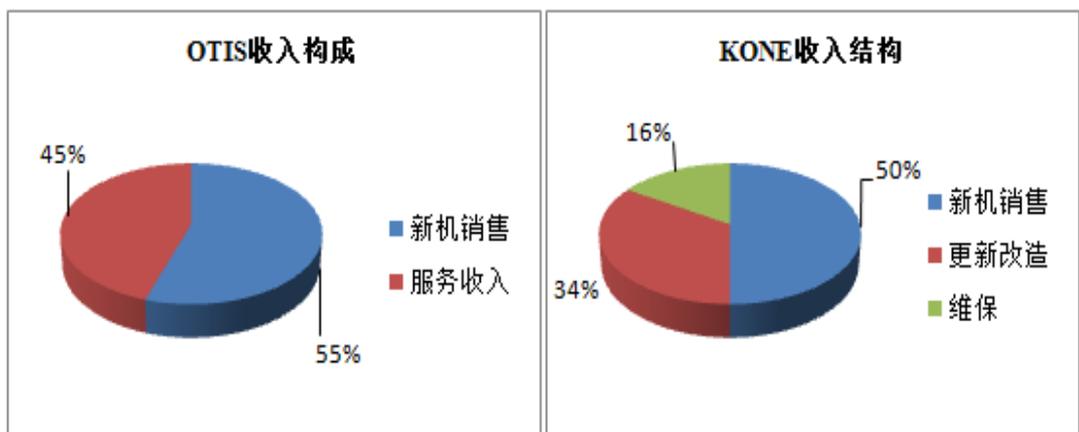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尽管大多数机械产品都有售后服务的概念，但是电梯基于其安全运行属性，其售后维保和更新业务的规模可以与新机销售媲美。据美国摩根银行统计，2000年以来全球电梯企业收入中约 55%来自维保业务。而欧美电梯公司的收入结构呈现出售前和售后的“产品+服务”特征，对于企业的盈利稳定性和估值都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奥的斯电梯收入结构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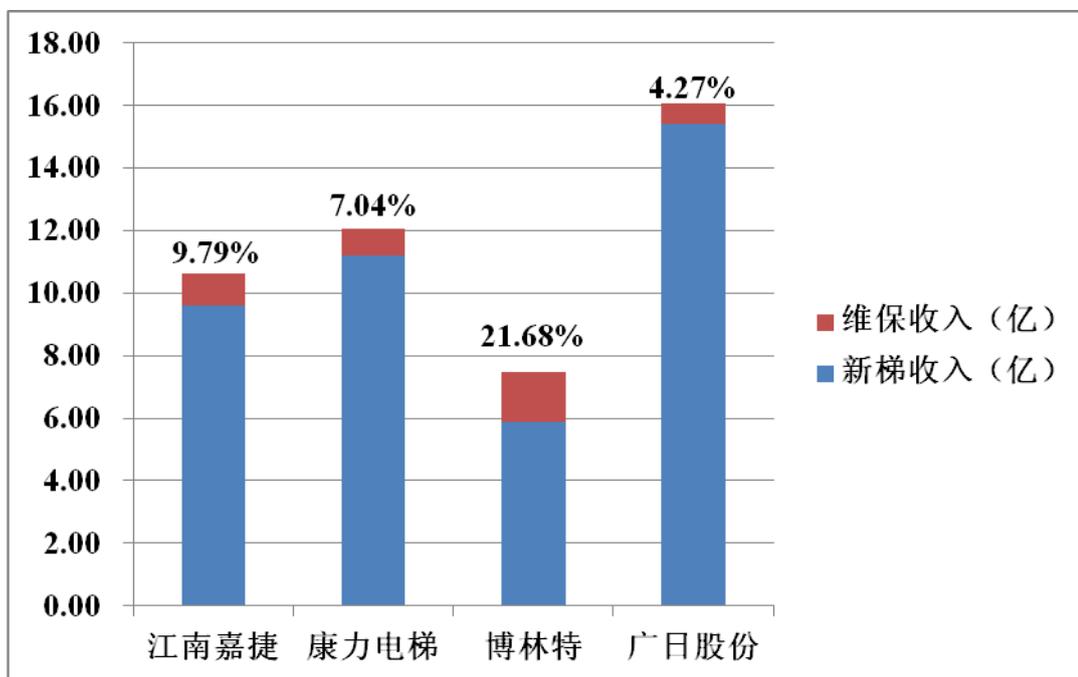
通力电梯收入结构 (2012 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目前国内电梯制造厂商主要着眼于国内新机制造市场，电梯制造厂商提供维保的比例远低于国外电梯公司，而大部分电梯维保市场由第三方维保公司负责。

2014年上半年国内电梯上市公司新梯收入与维保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半年报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电梯保有量约298.20万台，2014年和2015年预计达到358.30万台和426.90万台。按严格的操作规范，一次电梯维保必须要2名维保人员一起负责，而保养内容多达60余项，一台电梯每15天维保一次，一年需24次。目前我国第三方电梯维保单位每台电梯每年维保费用约为4,000元，厂家维保收费为8,000元左右，低于世界电梯维保行业2,000美元的平均水平。以平均4,000元/台/年计算，2013年、2014年、2015年电梯维保市场容量分别为119.28亿、143.32亿、170.76亿。相对于电梯销售市场目前更多依赖于商业地产、保障房、城市基建等新增需求，电梯维保业务是基于存量市场，随着电梯保有量不断增长，未来电梯维保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三) 影响电梯维保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导向有利于电梯维保市场发展

根据我国城镇化人口和在用电梯设备总量保守估算，全国每天近2亿人乘坐电梯。由于电梯涉及公共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安全与便利，电

梯安全已经成为领导重视、群众关心、媒体关注的民生工程。随着电梯数量的激增以及设备的逐渐老化,特别是我国电梯普遍存在的大客流、高负荷的使用情况,电梯安全工作必须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013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提出“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随着政府逐步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电梯维保市场,将有利于电梯制造厂商及专业的第三方维保公司。

2、新型城镇化的推进提振电梯新增及维保市场需求

新型城镇化推进会带来城镇人口增加,从而推动城镇新增住房的需求。联合国《城市的繁荣 2012/2013》中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人口数量将达9.1亿,较2013年7.3亿的城镇人口增加了1.8亿,城镇化率将达61.90%。按目前全国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1.30平方米计算,到2030年,1.9亿新增城镇人口将带来59.47亿平方米的城镇新增住房需求,平均每年3.50亿平方米。城镇新增住房需求将提振电梯需求,从而拉动电梯安装维保市场。

3、旧楼加装电梯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1999)规定,“七层及以上的住宅或住户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16米以上的住宅必须设置电梯”以及“十二层以上的高层住宅,每栋楼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而我国在80、90年代建造的七层以上住宅楼很多都未安装电梯。自2010年起,我国部分大城市,如上海、北京、广东、福建等都已出台相关旧楼加装电梯的实施办法。据建设部测算,全国约有近400亿平方米的旧楼,旧楼加装电梯市场潜力巨大。

4、专业化第三方维保市场作用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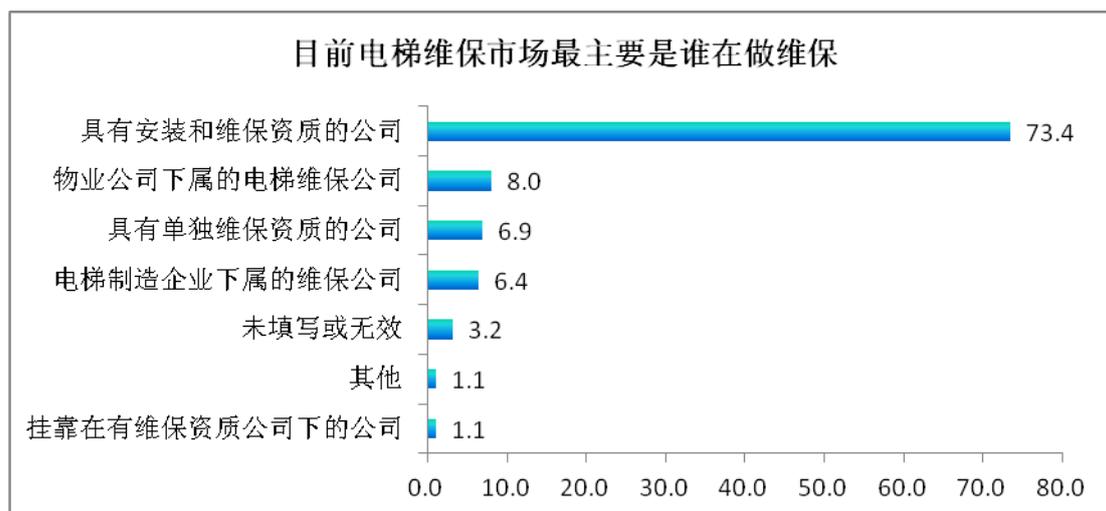
一般电梯设计寿命为15-20年,不过国家目前尚未出台相关强制性报废标准的法律法规,很多电梯仍在超龄服役。而电梯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品牌

的备件互换性较低，电梯型号每年都在更新，部分厂商可能几年后就消失了，部分厂商无力建立和长期维持其服务网络，因此那些能够整合不同品牌电梯设备备件、打造区域维保网络和品牌建设的第三方专业维保公司价值将更加凸显。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电梯维保市场较为混乱，主要分为厂家维保单位和第三方维保公司。根据 2013 年中国电梯大会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12 年底，质检总局受理发证的电梯整机单位 480 家左右，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门锁、缓冲器等六大备案部件厂家 160 家左右；省级质监部门受理发证的电梯整机单位 110 家左右；全国取得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的单位共 6,600 家左右。第三方维保公司占据国内电梯维保市场 70-80% 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低。



数据来源：赛尔传媒《中国电梯维保市场现状及前景分析报告（2013 年）》

2013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推动建立多元共治的电梯安全工作机制。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提出“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随着政府逐步出台相关政策规范电梯维保市场，将有利于电梯制造厂商及专业的第三方维保公司。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目前以国际品牌通力电梯为主，以西奥电梯和爱默生电梯为辅，打造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牌定位。截止 2014 年 10 月，公司承接电梯安装项目 25 个，安装电梯设备共计 959 台。公司基本形成电梯设备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两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电梯制造厂商及第三方维保公司。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度重视工程安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安全控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 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和 TSG Z0005-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要求，参照 ISO9001:2000 标准建立了瑞格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设立安全质检技术部和工程维保部，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安全检查、质量监督、维修保养等一条龙服务，严格把控项目施工安全风险。

（2）引入信息化监管体系

公司将物联网技术引入电梯维护监管体系，已经建立了电梯服务企业办公系统、物联网电梯运营和保障系统等，并不断完善，打造瑞格信息化平台，实现“高效采销运营、精益客户服务、精细内部管理”三位一体的全流程信息管理。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维保公司，不同于电梯制造厂商提供维保服务受电梯品牌限制，能够按照市场需求优化更新供应商体系，对不同客户不同品牌电梯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的发展。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数量不断增多和本行业需要预付大量资金采购电梯的行业特点，若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或银行贷款，不仅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还会

使公司难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痛失发展良机。

（2）管理资源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组织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巨大挑战。公司现有的人力和管理资源有限，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随着公司本次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将进一步打造瑞格品牌，吸引大量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财务、管理和营销等人才加盟公司，充实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上认真召开了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部分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不完整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战略发展规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

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审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直接投资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选举并聘请具有资深投资银行背景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霖君先生担任外部董事，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充分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现有董事可以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会主席高源先生和外部监事唐侃先生均拥有资深资本市场背景，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刘莉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尚不熟悉，公司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以进一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

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刚刚成立，为提高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管理层拟认真学习股份公司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合法合规、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职能，通过加强专项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定期披露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不断完善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度，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充分保证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公司的目标市场定位于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采、销及维保服务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虽然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行政人事部，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包括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营销事业部、采购部、安全质检技术部、工程维保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翔，其除持有本公司 55.45% 的股份以外，

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股东王宁之母亲对外投资并控制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海宁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空调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零部件的销售；建筑材料、楼宇设备的销售”。对此，海宁投资出具了《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函》，载明海宁投资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此外，根据海宁投资 2012 年年度检验资料，海宁投资 2012 年度全年无销售（营业收入）。海宁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不再经营“空调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零部件的销售；建筑材料、楼宇设备的销售”等业务，本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本公司自 2011 年至今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股份”）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今后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格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待本公司可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及时办理本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取消本公司经营范围中“空调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零部件的销售；建筑材料、楼宇设备的销售”的相关内容。”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周翔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翔，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范围做出了界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信息披露事项等。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规定了一般对外担保的条件、担保合同及担保对象审查程序、决策批准程序、担保风险管理等。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公司委托贷款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无委托贷款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所披露的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之间重要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王宁、董事李霖君、监事会主席高源、监事唐侃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

约定了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翔	董事长 总经理 总工程师	-	-	-
余峥	董事 财务总监	-	-	-
周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洛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霖君	董事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上海卓凝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
		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无关联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成都易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
王宁	董事	-	-	-
高源	监事会主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街证券营业部	企业及私人客户 专员	无关联
刘莉	监事	-	-	-
唐侃	监事	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经理	无关联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

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1月-2014年11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执行董事	周翔	周翔
董事	-	王宁、余峥、周楠、李霖君
监事会主席	-	高源
监事	王宁	刘莉、唐侃
总经理	宁静	周翔
财务负责人	周翔	余峥
董事会秘书	-	周楠

有限公司期间，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曾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由此新增王宁、余峥、周楠、李霖君为董事，新增高源、刘莉、唐侃为监事，聘任周翔为总经理、余峥为财务总监、周楠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第12148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6,122.99	556,869.76	50,226.49
应收账款	9,316,994.21	8,938,089.72	3,589,043.00
预付款项	15,085,428.23	11,243,394.07	8,249,621.85
其他应收款	5,120,744.97	26,322,607.71	7,928,362.11
存货	21,478,875.75	23,249,553.52	3,236,214.37
流动资产合计	51,818,166.15	70,310,514.78	23,053,467.8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595.62	140,365.72	59,7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728.64	226,414.17	92,27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324.26	366,779.89	152,070.82
资产总计	52,303,490.41	70,677,294.67	23,205,538.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6,589.82
预收款项	32,463,100.61	24,008,046.61	11,802,726.03
应付职工薪酬	339,719.50		
应交税费	-2,057,613.74	309,918.67	-194,005.00
其他应付款	3,994,118.24	7,035,942.21	1,606,924.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739,324.61	60,353,907.49	14,342,234.8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739,324.61	60,353,907.49	14,342,234.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5,416.58	32,338.72	
未分配利润	408,749.22	291,048.46	-1,136,69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165.80	10,323,387.18	8,863,30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03,490.41	70,677,294.67	23,205,538.64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41,563.83	24,019,937.30	8,073,191.87
减：营业成本	15,116,103.97	17,833,470.91	6,713,774.10
加 营业税金及附	159,116.39	255,679.54	23,348.77
销售费用	788,014.30	1,069,837.79	573,462.50
管理费用	1,739,478.00	1,753,600.91	1,140,098.16
财务费用	1,378,585.59	690,402.90	3,179.14

资产减值损失	345,257.88	536,560.58	369,09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07.70	1,880,384.67	-749,766.89
加：营业外收入	2,485.20	2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492.90	1,880,634.67	-749,766.89
减：所得税费用	86,714.28	420,551.28	-92,27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778.62	1,460,083.39	-657,492.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778.62	1,460,083.39	-657,492.87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5,925.60	33,337,444.65	15,853,66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869.57	8,205,705.54	8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10,795.17	41,543,150.19	15,854,55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4,127.60	44,756,944.72	16,604,93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607.49	1,014,710.44	639,79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862.22	392,213.79	193,74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353.98	7,108,008.08	3,950,4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8,951.29	53,271,877.03	21,388,95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843.88	-11,728,726.84	-5,534,39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30.19	114,97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0.19	114,97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0.19	-114,97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29,00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4,860.46	549,65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4,860.46	16,649,65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860.46	12,350,348.35	5,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53.23	506,643.27	-334,39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869.76	50,226.49	384,62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122.99	556,869.76	50,226.49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10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338.72	291,048.46	10,323,38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338.72	291,048.46	10,323,38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0,000.00		13,077.86	117,700.76	1,240,778.62
（一）净利润				130,778.62	130,778.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778.62	130,778.6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0,000.00				1,11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10,000.00				1,1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077.86	-13,077.86	
1、提取盈余公积			13,077.86	-13,077.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0,000.00		45,416.58	408,749.22	11,564,165.8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36,696.21	8,863,30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36,696.21	8,863,30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38.72	1,427,744.67	1,460,083.39

(一) 净利润				1,460,083.39	1,460,083.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0,083.39	1,460,083.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338.72	-32,338.72	
1、提取盈余公积			32,338.72	-32,338.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338.72	291,048.46	10,323,387.1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			-479,203.34	4,320,79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			-479,203.34	4,320,79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			-657,492.87	4,542,507.13
（一）净利润				-657,492.87	-657,492.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7,492.87	-657,492.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36,696.21	8,863,303.79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收入确认核算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以上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仅销售电梯而不提供安装的，公司在发出电梯并经客户接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销售电梯的同时并负责安装的，公司在设备完成安装并经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该类资产预计寿命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

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4、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服务）名称	2014年1-10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销售及安装	19,664,200.28	4,564,099.65	23.21%	99.61%
电梯维修及保养	77,363.58	61,360.24	79.31%	0.39%
合计	19,741,563.86	4,625,459.86	23.43%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销售及安装	23,962,133.95	6,141,383.04	25.63%	99.76%
电梯维修及保养	57,803.35	45,083.35	77.99%	0.24%
合计	24,019,937.30	6,186,466.39	25.76%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电梯销售及安装	8,073,191.87	1,359,417.77	16.84%	100.00%
合计	8,073,191.87	1,359,417.77	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电梯销售及安装、电梯维修及保养两块业务组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电梯销售、安装、维修和保养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

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8.92%，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电梯销售业务的增长以及部分独立承接的工程业务带动了电梯安装业务毛利率的增长所致。

公司 2013 年电梯销售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96.81%，主要系 2013 年度鲁班书香名邸金色水岸项目、钱江商业中心项目、汇丰朝阳嘉园项目及凯祥时代广场一期项目的完工或者完工进度进一步提高，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电梯维修保养新增业务收入 57,803.35 元，系公司 2012 年度承接的部分电梯销售安装工程在其电梯设备的免保期之后由公司独立承接其维保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销售及安装、电梯维修及保养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省。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88,014.30	1,069,837.79	86.56%	573,462.50
管理费用	1,739,478.00	1,753,600.91	53.81%	1,140,098.16
财务费用	1,378,585.59	690,402.90	21616.66%	3,179.14
营业收入	19,741,563.83	24,019,937.30	197.53%	8,073,191.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9%	4.45%		7.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1%	7.30%		14.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8%	2.87%	0.04%
-------------	-------	-------	-------

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销售费用增加是由于业务增长带来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一致。

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招待费、办公费及管理人工工资增加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一致。

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13 年度存在银行借款，导致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向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略有降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较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20	2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5.20	25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1.30	6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3.90	187.50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63.90	187.5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78.62	1,460,083.39	-657,492.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3%	0.01%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很小。

（四）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3.00%[注 1]

营业税	应税劳务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1：本公司 2012 年 6 月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0,241,180.38	100	924,186.17	9.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241,180.38	100	924,186.17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9,529,475.50	100	591,385.78	6.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29,475.50	100	591,385.78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777,940.00	100	188,897.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7,940.00	100	188,897.00	

(2) 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73,917.41	61.26	313,695.87	5.00
1-2年(含2年)	1,829,622.97	17.87	182,962.30	10.00
2-3年(含3年)	2,137,640.00	20.87	427,528.00	20.00
合计	10,241,180.38	100.00	924,186.1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231,235.50	75.88	361,561.78	5.00
1-2年(含2年)	2,298,240.00	24.12	229,824.00	10.00
合计	9,529,475.50	100.00	591,385.7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77,940.00	100.00	188,897.00	5.00
合计	3,777,940.00	100.00	188,897.00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33,400.00	1 年以内	22.79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三方	1,370,000.00	2-3 年	13.38
		740,000.00	1-2 年	7.22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36,600.00	1 年以内	10.12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三方	646,000.00	1 年以内	6.31
安徽煜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5,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6,671,000.00		65.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三方	1,535,000.00	1-2 年	16.11
		740,000.00	1 年以内	7.76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67,600.00	1 年以内	20.65
蒙城县鸿业地产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0,500.00	1 年以内	9.66
安徽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8,000.00	1 年以内	8.27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6,000.00	1 年以内	6.99
合计		6,617,100.00		69.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第三方	2,707,200.00	1 年以内	71.66
淮北新宇工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0.06
蚌埠报业兴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3.18
安徽建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64

蚌埠市特步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400.00	1 年以内	1.60
合 计		3,367,600.00		89.1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5.14%。其中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 2,11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淮北矿业项目为重大项目，工程还未全部竣工。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10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711,704.88 元，变化较小；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751,535.50 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337,473.35	79.62	326,728.38	7.53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1,110,000.00	20.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447,473.35	100.00	326,728.38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0,000.00	60.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561,282.60	20.88	314,270.89	5.65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4,975,596.00	18.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36,878.60	100.00	314,270.89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400,313.39	41.93	180,199.09	5.30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4,708,247.81	58.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08,561.20	100.00	180,199.09	

(2) 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30,700.70	76.79	166,535.03	5.00
1-2年(含2年)	671,917.00	15.49	67,191.70	10.00
2-3年(含3年)	248,087.25	5.72	49,617.45	20.00
3-4年(含4年)	86,768.40	2.00	43,384.20	50.00
合计	4,337,473.35	100.00	326,728.3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44,484.15	92.51	257,224.21	5.00

1-2年(含2年)	263,130.05	4.73	26,313.01	10.00
2-3年(含3年)	153,668.40	2.76	30,733.67	20.00
合计	5,561,282.60	100.00	314,270.8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96,644.99	94.01	159,832.25	5.00
1-2年(含2年)	203,668.40	5.99	20,366.84	10.00
合计	3,400,313.39	100.00	180,199.09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洛宇投资	1,110,000.00		
周翔			4,605,547.81
合计	1,110,000.00		4,605,547.8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工程项目暂借款。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其他应收款—洛宇投资为 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 新增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由洛宇投资出资。实际缴纳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天成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宇投资	股东	1,110,000.00	1年以内	20.38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26,600.00	1年以内	13.3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方	399,400.00	1年以内	7.33
固镇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第三方	178,270.00	1年以内	3.27
宋燃	员工	161,520.08	1年以内	2.96
合计		2,575,790.08		47.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金河海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100,000.00	1年以内	60.44
海宁投资	关联方	4,872,896.00	1年以内	18.29
宣城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14,700.00	1年以内	4.94
安徽振安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690,000.00	1年以内	2.59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50
合计		23,377,596.00		87.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翔	股东	4,605,547.81	1年以内	56.80
芜湖市鲁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17
张佰庆	员工	400,000.00	1年以内	4.93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第三方	250,000.00	1年以内	3.08
宣城市招投标中心	第三方	150,428.54	1年以内	1.85
合计		5,905,976.35		72.84

公司业务主要系电梯销售与安装的工程业务，发包方一般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商业地产公司，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时需要支付保证金。因此体现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较多应收商业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款项。

公司2013年末应收安徽金河海商贸有限公司1,610万元系本公司为获取银行借款进行资金周转与其达成协议，由安徽金河海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贝融资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待公司获取银行借款2,300.00

万元后将 1,610.00 万元划转至安徽金河海商贸有限公司, 并由其按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行流借字第 097761201301210001) 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此 2,30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全部归还。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资金运用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85,428.23	100.00	11,243,394.07	100.00	8,093,501.85	98.11
1 至 2 年					156,120.00	1.89
合 计	15,085,428.23	100.00	11,243,394.07	100.00	8,249,621.8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设备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无 1 年以上预付款项。

(2)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95,828.23	1 年以内	货未到
辽宁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8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六安市霍山县邦富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 计		15,085,42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未结算原因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459,660.57	1 年以内	货未到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供应商	484,866.5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检验中心	供应商	151,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优耐德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8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辽宁东奥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40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1,233,727.0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未结算原因
安徽安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56,091.85	1年以内	货未到
爱默生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2,630.00	1年以内	货未到
		42,100.00	1-2年	货未到
合肥春天冷暖设备公司	供应商	45,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110,000.00	1-2年	工程未结束
苏州云帆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43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蚌埠市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5,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合计		8,236,251.85		

4、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1,478,875.75		21,478,875.75
合计	21,478,875.75		21,478,875.7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3,249,553.52		23,249,553.52
合计	23,249,553.52		23,249,553.5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236,214.37		3,236,214.37
合计	3,236,214.37		3,236,214.37

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618.42%，主要系公司2013年较2012年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大幅度增加，且2013年末部分项目还未验收结算。2013年末未验收结算的重大项目主要有淮南站站前广场、鲁班房产（金色水

岸、书香名邸、梅园新村）、宣城开达名城等项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由于部分项目未验收结算所导致。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7、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0.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24.24	87,730.19		277,45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450.00	16,650.00		52,100.00
运输工具	110,962.00			110,962.00
电子设备	43,312.24	71,080.19		114,39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358.52	55,500.29		104,858.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13,825.50	7,942.79		21,768.29
运输工具	15,018.12	25,609.30		40,627.42
电子设备	20,514.90	21,948.20		42,463.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0,365.72			172,59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21,624.50			30,331.71
运输工具	95,943.88			70,334.58
电子设备	22,797.34			71,92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0,365.72			172,59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21,624.50			30,331.71
运输工具	95,943.88			70,334.58
电子设备	22,797.34			71,929.3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746.00	114,978.24		189,72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450.00			35,450.00
运输工具		110,962.00		110,962.00
电子设备	39,296.00	4,016.24		43,312.24
二、累计折旧	14,949.20	34,409.32		49,35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7,090.00	6,735.51		13,825.51
运输工具		15,018.11		15,018.11
电子设备	7,859.20	12,655.70		20,514.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796.80			140,365.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360.00			21,624.49
运输工具				95,943.89
电子设备	31,436.80			22,797.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796.80			140,365.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28,360.00			21,624.49
运输工具				95,943.89
电子设备	31,436.80			22,797.34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4,186.17	231,046.54	591,385.78	147,846.45	188,897.00	47,22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728.38	81,682.10	314,270.89	78,567.72	180,199.09	45,049.77
合 计	1,250,914.55	312,728.64	905,656.67	226,414.17	369,096.09	92,274.02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计提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905,656.67	345,257.88			1,250,914.55
合 计	905,656.67	345,257.88			1,250,914.5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计提	2013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69,096.09	536,560.58			905,656.67
合 计	369,096.09	536,560.58			905,656.67

(六)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3,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6,589.82
合 计			1,126,589.82

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0月31日余额为零，原因为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电梯需要提前支付较大比例排产款或订货款，且采购较为集中，对同一供应商存在大量预付款项。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年以内	1,126,589.82
合计			1,126,589.82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52,870.60	19,109,285.58	11,298,466.03
1至2年	13,743,210.01	4,716,001.03	504,260.00
2至3年	4,318,860.00	182,760.00	
3年以上	48,160.00		
合 计	32,463,100.61	24,008,046.61	11,802,726.03

2014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5.22%，主要系公司新签了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财政局、宣城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蚌埠市乐业地产有限公司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

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10%-30%，电梯送至工程现场并验收后客户支付至合同款的60%，安装调试经验收后客户支付30%的款项，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

截至2014年10月31日，1年以上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账龄	金额（元）	项目数	平均每个项目金额（元）
1至2年	13,743,210.01	22	624,691.36
2至3年	4,318,860.00	7	616,980.00
3年以上	48,160.00	1	48,160.00

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集中在1至2年，主要系公司2013年签订的合同工程还未完工验收结算。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年	2,000,000.00
		2-3年	2,910,000.00
休宁县齐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2年	2,197,200.00

		1 年以内	679,200.00
五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河东安置区项目部	客户	1 年以内	2,666,600.00
淮南市财政局	客户	2-3 年	504,860.00
		1 年以内	2,079,725.00
宣城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2 年	1,413,200.00
		1 年以内	835,300.00
合计			15,286,085.00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市财政局预收款在 2-3 年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为棚户区改造，工程量大，项目未验收结算。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 年	2,910,000.00
黄山市休宁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197,200.00
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1,273,200.00
		1-2 年	424,400.00
利辛县财政资金专户	客户	1 年以内	1,591,860.00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1,500,000.00
合计			11,896,66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910,000.00
安徽景文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380,000.00
合肥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镇分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2,027,300.00
淮南新华医疗集团	客户	1 年以内	1,047,800.00
安徽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 年以内	580,000.00
合计			8,945,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72,924.29	5,618,742.21	1,606,924.00
1至2年	121,193.95	1,417,200.00	
合 计	3,994,118.24	7,035,942.21	1,606,924.00

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3.23%系归还周翔个人往来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应付关联方金额较大。

(2) 报告期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周翔	2,605,092.29	4,499,757.93	
王宁		7,500.00	37,500.00
合 计	2,605,092.29	4,507,257.93	37,5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周翔	股东	1年以内	2,605,092.29
张佰庆	员工	1年以内	628,500.00
蚌埠创元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20,000.00
宣城市宣州区招投标中心	第三方	1-2年	101,193.95
安徽皖豪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00,000.00
合计			3,854,786.2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周翔	股东	1年以内	4,499,757.93
煌家建材	关联方	1-2年	1,417,200.00
		1年以内	840,020.50
宣城市宣州区招投标中心	第三方	1年以内	101,193.95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第三方	1年以内	67,740.00
淮南田家庵人民法院	第三方	1年以内	30,000.00

合计			6,955,912.38
----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煌家建材	关联方	1 年以内	1,417,200.00
安徽海宁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1,804.00
王宁	股东	1 年以内	37,500.00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 年以内	30,000.00
张军	员工	1 年以内	420.00
合计			1,606,924.0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514.03	441,794.53	339,719.50
二、职工福利费		18,324.00	18,324.00	
三、社会保险费		133,648.96	133,648.9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865.82	30,865.8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424.27	86,424.27	
3. 补充养老保险费				
4. 失业保险费		9,259.74	9,259.74	
5. 工伤保险费		4,629.87	4,629.87	
6. 生育保险费		2,469.26	2,469.26	
7. 残疾人保障金等				
四、住房公积金		6,840.00	6,840.00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1,814.00	1,814.00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000.00	15,000.00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957,140.99	617,421.49	339,719.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810.16	903,810.1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10,900.28	110,900.2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1,713.81	71,713.8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612.07	25,612.07	
3. 补充养老保险费				
4. 失业保险费		7,683.62	7,683.62	
5. 工伤保险费		3,841.81	3,841.81	
6. 生育保险费		2,048.97	2,048.97	
7. 残疾人保障金等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014,710.44	1,014,710.4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3,346.00	593,346.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6,444.60	46,444.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033.45	30,033.4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726.24	10,726.24	
3. 补充养老保险费				
4. 失业保险费		3,217.87	3,217.87	
5. 工伤保险费		1,608.94	1,608.94	
6. 生育保险费		858.10	858.10	
7. 残疾人保障金等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639,790.60	639,790.6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3,188.42	420,125.55	
增值税	-2,695,127.56	-259,472.97	-185,523.32
营业税	76,064.36	138,053.23	7,69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1.14	8,676.37	-7,303.6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9,639.90	2,536.49	-8,877.78
合 计	-2,057,613.74	309,918.67	-194,005.00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向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续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还款原因为公司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达成<关于欠款情况的说明及承诺>，保证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5,416.58	32,338.72	
未分配利润	408,749.22	291,048.46	-1,136,696.21
股东权益合计	11,564,165.80	10,323,387.18	8,863,303.79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843.88	-11,728,726.84	-5,534,39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30.19	-114,9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860.46	12,350,348.35	5,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253.23	506,643.27	-334,396.58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的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9,071,881.64	8,203,250.81	
收到的利息收入	2,987.93	2,454.73	890.56
合计	9,074,869.57	8,205,705.54	890.5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付现的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5,911,815.16	5,202,300.00	2,767,511.11
付现的费用	1,507,538.82	1,905,708.08	1,182,974.06
合计	7,419,353.98	7,108,008.08	3,950,485.17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的对其他公司借款	16,1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对其他公司借款		16,1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翔	6,160,000.00	55.45
2	王宁	3,840,000.00	34.56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9.99

(1) 蚌埠洛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注册号 340393000106550，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69 号 19#，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楠，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组成为：周楠、余峥。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无参、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00%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1	海宁投资	受公司主要股东王宁之母亲控制	正常运营
2	方显新型	受公司主要股东王宁之母亲控制	正常运营

3	煌家新型	受公司主要股东王宁之母亲控制	正常运营
4	博戈科技	受公司主要股东王宁之母亲控制	吊销

(1) 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 340300000008550，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法定代表人宁静，注册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产业的投資；资产管理、资产重组；建筑、环保工程、房屋开发技改项目的咨询及技术服务；空调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及电梯零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塑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楼宇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淮生	300.00	30.00
宁静	500.00	50.00
龚峰安	100.00	10.00
王珏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号 340300000008371，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法定代表人俞家红，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各种玻璃深加工产品；粉末涂料产品。各种塑料管材、型材、新型门窗制品销售；研制、生产各种安全防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属于后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3.00	28.60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57.00	71.40
合计	500.00	100.00

（3）安徽煌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注册号 340300000008363，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法定代表人王守铭，注册资本 60 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守铭	36.00	60.00
王晨阳	24.00	40.00
合计	60.00	100.00

（4）安徽博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 340300000008605，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法定代表人宁静，注册资本 500 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安全防范产品、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钢制文件柜、保险柜系列产品）；监控工程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安装（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海宁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75.00	100.00
合计	475.00	1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宁静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宁之母亲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持有该有限合伙份额，并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卓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监事唐侃持有该有限合伙份额

成都易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霖君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唐侃担任该公司监事

(1)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注册号 31010800422866，住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711 室，法定代表人李霖君，注册资本 319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小刚	95.70	3.00
李霖君	190.00	5.96
湖北鼎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6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30	53.43
合计	3190.00	100.00

(2) 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注册号 310000000111219，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0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霖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组成为：张高、李霖君、李健、王小刚。

(3) 上海卓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册号 310115001941474，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1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霖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建材、钢材、木制品、金属材料、办公

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组成为：李霖君、朱琦。

（4）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注册号 310000000112328，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06-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霖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组成为：湖北龙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惠琳、陈宇、李健、黄苏英、唐侃、李大鹏、蔡锦芳、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都易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注册号 51010700047819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3 号，法定代表人李霖君，注册资本 500 万，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维护；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工艺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耗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厨房用具、钟表、音响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汽车装饰用品；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市场调研。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组成为：黄世荣、黄锡元、李霖君、唐刚、张高。

（6）四川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 510000000065030，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2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李剑波，注册资本 2363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测绘服务；计算机制造；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组成为：成都城村富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胡敏、胡鹏飞、李剑波、

李霖君、罗旭斌、任玉峰、上海鼎锋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村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雷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7）四川网众联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注册号 510109000405691，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2 楼 204，法定代表人冯昊天，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组成为：陈宇、冯昊天、胡明一、李霖君、上海鼎锋诚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锋久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1-10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海宁投资	租赁厂房	协议价	32,250.00	43.63

公司为存放部分电梯，报告期内向海宁投资租赁了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 200 平方米的场地，租赁期限为 2 年，从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租赁费每年 43,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且金额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与海宁投资重新签署对蚌埠市大庆路 356 号 200 平米场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 年，从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租赁费为每年 43,0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洛宇投资	1,110,000.00		
周翔			4,605,547.81
海宁投资		4,872,896.00	
方显材料		102,700.00	102,700.00
合计	1,110,000.00	4,975,596.00	4,708,247.81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宁		7,500.00	37,500.00
海宁投资			121,804.00
煌家建材		2,257,220.50	1,417,200.00
周翔	2,605,092.29	4,499,757.93	
合计	2,605,092.29	6,764,478.43	1,576,504.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洛宇投资1,110,000.00元系股东增资款,实际缴纳出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还未归还实际控制人周翔的260多万借款。

公司已与周翔签订协议,周翔放弃公司对其的借款利息。在现金流量表中关联方资金拆解体现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的现金”中。

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中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签订《行流保字第 097761201301210001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行流借字第 097761201301210001 号》借款合同下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 2,300.00 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王宁与中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中贝个字 2013001-01》的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中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签订《行流保字第 097761201301210001 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行流借字第 097761201301210001 号》借款合同下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 2,300.00 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周翔与中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中贝个字 2013001-02》的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连带担保。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关联方宁静与安徽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PP-DB(2013)02 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PP-JC(2013)02 借款合同下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关联方宁静与安徽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PP-DB(2014)06 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SPP-JC(2014)06 借款合同下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8月12日，展期至2015年4月12日的600.00万债务提供连带担保。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规定

（1）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第二十二条：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担保事项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及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净资产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瑞格电梯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39,074.58 元。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00%；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专业服务平台，承接了安徽省多个地区的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的电梯安装、维保项目，在安徽省电梯销售服务市场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电梯增量及保有量的不断扩大，以及2014年1月1日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电梯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电梯生产厂商逐步加大电梯安装维保业务的投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服务质量，巩固安徽省内现有老客户；

(2) 加大与电梯制造厂商合作，争取成为电梯制造厂商安装维保业务的外协合格供应商。

2、对工程项目现场的控制风险

作为一种频繁使用的特种建筑设备，电梯的安全运行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而电梯的安全运行不仅取决于产品的质量，且与电梯的正确安装及定期维保也密切相关。公司每一个电梯安装工程项目都配有专职项目经理以及安全质检员，负责工程现场管理，严格把控安全风险，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公司至今未发生一例电梯安全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一旦由于工程项目现场管控不严导致安装瑕疵，最终发生电梯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加大电梯安装施工现场的管控，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培训；

(2) 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加大对电梯安装施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力度。

3、安装资质要求提高的风险

2013年度，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国质检特〔2013〕14号）。意见要求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提高

电梯维保单位的许可准入门槛，建立维保退出机制，推进专业维保单位规模化和规范化发展。公司目前为电梯安装、维修业务 B 级资质，并积极准备申请电梯安装、维修业务 A 级资质。但依旧存在未来国家提高对大型项目的安装资质要求，而公司暂未取得 A 级资质进而影响业务拓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按照 A 级资质的要求打造企业团队、增强安装维修技术，并积极准备申请 A 级资质。

4、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目前电梯市场基本由美国奥的斯、芬兰通力、瑞士迅达、日本三菱、东芝、日立等品牌垄断。而公司主要提供通力电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梯设备以通力品牌为主，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10 月对通力电梯采购金额分别为 8,398,658.81 元、33,736,232.27 元和 9,923,153.84 元，占全年电梯采购金额的 93.02%、98.34%和 100.00%，客观上形成了对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的现状。虽然这种单一电梯品牌依赖的现状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便于公司迅速打开市场并为后续提供专业维保服务做好充分的积累和准备，但从中长期来看，公司如不尽快整合自身的品牌优势并构建专业的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则该种依赖情况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拓宽电梯设备采购渠道，采取多品牌战略，打造适用不同客户需求的品牌定位；

(2) 增强公司在专业第三方电梯维保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5、下游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目标市场定位于市政工程、保障房及商业地产项目，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10 月保障房及商业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69.88%和 83.96%。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经济周期，且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带来的经营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调整下游客户结构，一方面加大市政工程客户的开发力度；另一方面严格把控对商业房地产客户的项目，倾向于大型房地产项目；

(2) 大力推进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业务。

6、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7,940.00 元、9,529,475.50 元和 10,241,180.3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80%、39.67%和 51.88%，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39%、13.55%和 19.76%；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188,897.00 元，591,385.78 元和 924,186.17 元，2013 年末、2014 年 10 月末计提坏账损失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加强客户管理，对客户进行有效的信用评估；

(2) 加强应收款管理，将应收款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

7、流动性风险

公司承接的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服务工程项目周期较长，而电梯设备款则需全额预付。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236,214.37 元、23,249,553.52 元和 21,478,875.75 元，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8,249,621.85 元、11,243,394.07 元和 15,085,428.23 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及预付电梯采购款随之扩大，公司将可能因为在个别时点资金不够充裕，无法承接项目而制约公司业务扩张，因此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策如下：

(1) 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每月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2) 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供应量。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和 1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6 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476.1429 万股

(二) 发行价格：2.1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3 名新股东。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鼎锋久成	1,428,429.00	3,000,000.00	现金
2	鼎锋明泽	1,904,571.00	4,000,000.00	现金
3	李霖君	1,428,429.00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4,761,429.00	10,00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鼎锋久成：注册号为 31000000011232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906-2 室；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6 日。

鼎锋明泽：注册号为 31011800291905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上

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21 室；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

李霖君：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局助理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北京四合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鼎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易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兼任瑞格股份董事。本届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四）发行过程和结果

2015 年 1 月 15 日，瑞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霖君回避表决。

2015 年 1 月 31 日，瑞格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瑞格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476.1429 万股。其中新增 476.1429 万股，由鼎锋久成、鼎锋明泽和李霖君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

2015 年 2 月，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与瑞格股份、瑞格股份原股东周翔、王宁、洛宇投资及瑞格股份关联方宁静（王宁母亲）签署了《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此外，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与瑞格股份、瑞格股份原股东周翔、王宁及洛宇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 2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

字[2014]1244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0日，瑞格股份已经收到鼎锋久成、鼎锋明泽、李霖君支付的款项合计1,000.00万人民币，并确认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871,429.00元。

截止反馈回复日，公司还未办理完成股票发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翔	6,160,000.00	55.45	境内自然人
2	王宁	3,840,000.00	34.56	境内自然人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9.9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11,110,000.00	100.0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翔	6,160,000.00	38.8119	境内自然人
2	王宁	3,840,000.00	24.1944	境内自然人
3	洛宇投资	1,110,000.00	6.99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	鼎锋久成	1,428,429.00	9.0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鼎锋明泽	1,904,571.00	12.0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6	李霖君	1,428,429.00	9.0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5,871,429.00	10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110,000.00	100.00	12,181,322.00	76.75
其中：高管股份	10,000,000.00	90.01	11,071,322.00	69.76
其他自然人股份	0.00	0	0.00	0.00
社会法人股份	1,110,000.00	9.99	1,110,000.00	6.99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3,690,107.00	23.25
合计	11,110,000.00	100.00	15,871,429.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303,490.41 元，净资产为 11,564,165.80 元；流动资产为 51,818,166.15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816,122.99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

公司是从事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等电梯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平台的特种设备专业性企业。基于我国电梯销售安装与维修保养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大。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运营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翔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55.4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周翔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38.81% 的股份，虽不足 50.00%，但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为了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加强合作，相互协调，避免因股权分散可能带来的决策效率低下，决策不一致而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周翔、王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作为瑞格股份的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形成一致意思表示，并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周翔意见为表决意见。周翔先生和王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 63.01% 的股份。因此，周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认定周翔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10 月	2014年1-10月 (增资后)
每股收益 (元)	0.15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2	1.13	0.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0.86	1.23
每股净资产 (元)	1.03	1.04	1.36
资产负债率 (%)	85.39	77.89	65.40
流动比率 (倍)	1.16	1.27	1.52
速动比率 (倍)	0.59	0.37	0.62

注:2014 年 1-10 月 (增资后) 依据 2014 年 1-10 月财务报告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3,690,107.00 股。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瑞格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瑞格股份原股东,即周翔、王宁、洛宇投资放弃瑞格股份本次定向增发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均由新增投资者认购,现有股东均不参与认购。

第六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签名):

周 翔: [Signature]

余 峥: [Signature]

周 楠: [Signature]

王 宁: [Signature]

李霖君: [Signature]

全体监事 (签名):

高 源: [Signature]

刘 莉: [Signature]

唐 侃: [Signature]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周 翔: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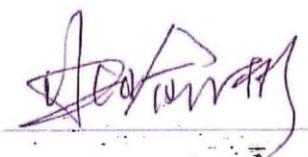
余 峥: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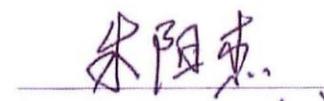
周 楠: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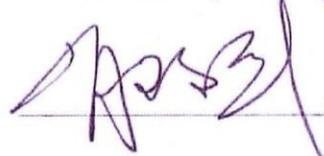
安徽瑞格电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3月 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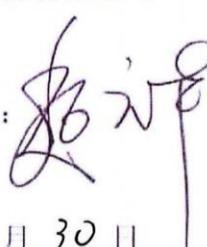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3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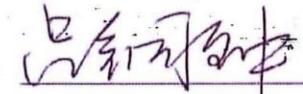



2015 年 3 月 30 日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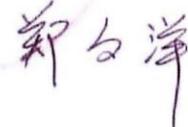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2015年 3月 30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